

3. 載貨建議

3.1 概要

3.1.1 這章的建議只就不同類型車輛的載貨方法提供一般準則，顯然未能包括所有會發生的事情，所以貨車業人士必須確保貨物已妥當繫緊，而載貨方法又已符合有關規例。

3.1.2 運載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或受該條例管制的危險品，是一個專門項目，不在本守則的範圍之內。因此，除了概略提及外，本守則不包括運載危險品的建議。

3.1.3 貨物必須妥當繫緊，而繫緊貨物的工具、固定裝置和捆繩的使用方法，要配合不同貨物的需要，以上各點都極為重要。用捆繩把貨物圍拴，經過車身底部，然後再繞過貨物上面，並非完全妥當的做法，因為捆繩並沒有真正繫在車輛上，而且這種做法還可能會損壞底盤支架或車輛的其他部分。此外，單靠摩擦力阻止貨物向前移動，在猛力煞車的時候，也可能不足以阻擋貨物的前衝力。如採用上述辦法，只用一條捆繩肯定不足夠，至於一些長形貨物，起碼要用4條捆繩，但最好還是把捆繩繫在固定點上，以阻止貨物移動。可能的話，所有拉緊裝置應裝在車輛左側，這樣便無須在路中心向外的位置調較捆繩拉力。在不使用時，所有捆繩須存放妥當，以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（包括行人）構成危險。

3.1.4 如果車輛貨台設有滾軸搬運裝置，貨物是否適當繫緊就更重要。這種裝置必須牢固裝在貨台上；此外，也要確保在送貨途中，貨物不會在滾軸上移動。單靠側欄板、前欄板或後欄板，是不足夠阻止貨物移動的。最理想的情況當然是滾軸可以鎖上，使滾軸不會在行車時轉動。不過，單把滾軸鎖上也不足夠，因為滾軸的平滑表面會大大減低貨物與貨台之間的摩擦力，因此要用另一些方法(通常用捆繩)，以避免全部或任何一件貨物在上了鎖的滾軸上移動。如果滾軸不可以鎖上，除了使用上述固定貨物位置的方法外，還要使用墊木，使貨物不會移動。卸貨的時候，也必須小心，確保當防止貨物外跌的工具解開，而滾軸的鎖又開啓時，貨物不會因一時不察而突然移動位置。因此，如果車輛停放在斜坡上，應該盡量避免在該處卸貨。

3.1.5 如果用頂架貯放用具，用具必須妥當繫緊，以免掉下或被風吹走。

3.1.6 車輛如果設有起重機、貨夾或類似裝置以供裝卸貨物，在裝卸貨物之前，須確保有關設備操作正常，尤其是起重機曾經更換或加上抓鉤或類似的設備時，更須在使用前測試，以確保新抓鉤的油壓調校恰當。

3.1.7 使用車輛附設的起重機或貨夾裝卸貨物時，這些貨物不應長時間以起重機或貨夾吊起。此外，貨物在吊起時，切不可無人看管。

3.1.8 各類被載運機械或車輛，包括電單車(不論新舊，整部或其部分)，如其油缸、車身或零件，載有燃油，則所有燃油及易燃氣體均須在運送前盡量徹底清除。同時，裝載燃油的部分亦應穩妥地密封，防止任何殘餘燃油或易燃氣體漏出。被載運的機械或車輛應在運送前拔掉電池接頭。此等貨物應妥為繫緊，固定在直立位置，以免貨物之間因發生碰撞而可能引起火花及爆炸。請注意，此等貨物依然有發生爆炸的危險，因此不應以密封的貨櫃或貨車車斗裝載，而應用車斗為「開放式」及備有足夠通風設備的運輸工具運送。

3.2 一般貨物

3.2.1 要適當繫緊和運載一般貨物可能較困難，因為這些貨物的大小、形狀和性質都不同。

3.2.2 車輛的前欄板、後欄板、側欄板或密封車身雖然可以限制貨物移動，但在下列情況，仍有需要加設額外裝置，以防貨物掉出車外：

(i) 如果貨物有可能穿破車壁、側欄板或後欄板；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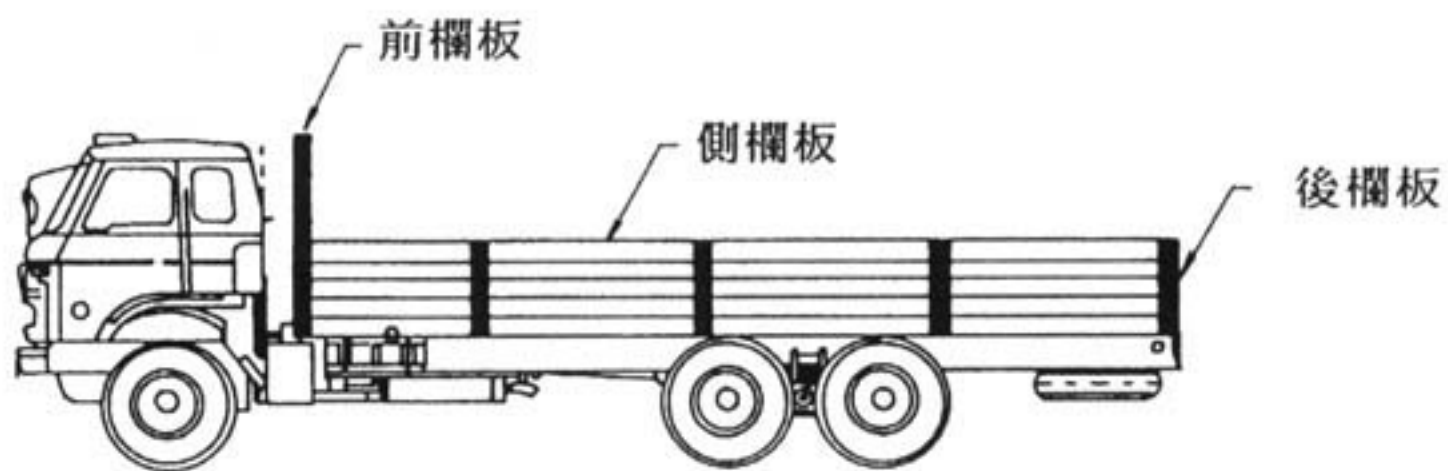
(ii) 如果貨物高於車輛的前欄板、側欄板或後欄板。

3.2.3 以一些沒有側欄板或後欄板的平板貨車運載一般貨物時，必須設有一些防止貨物外跌的裝置（如圖 3.2.1 所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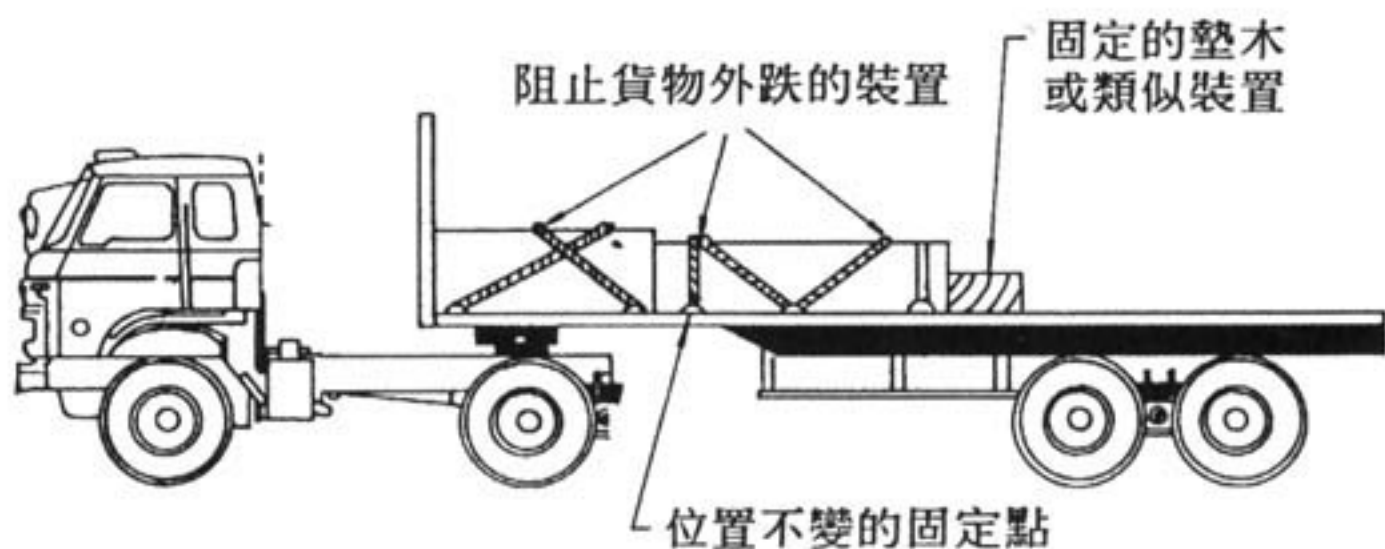
3.2.4 運載一般貨物，與運載所有類型的貨物一樣，貨台上的貨物分佈必須使：—

(i) 車輛不會超過認可車輛總重量和車軸重量；及

(ii) 貨物在任何情況下（例如車輛煞掣、加速或轉彎）都保持穩定。



如果一般貨物高過前欄板、側欄板或後欄板，必須設有阻止貨物外跌的裝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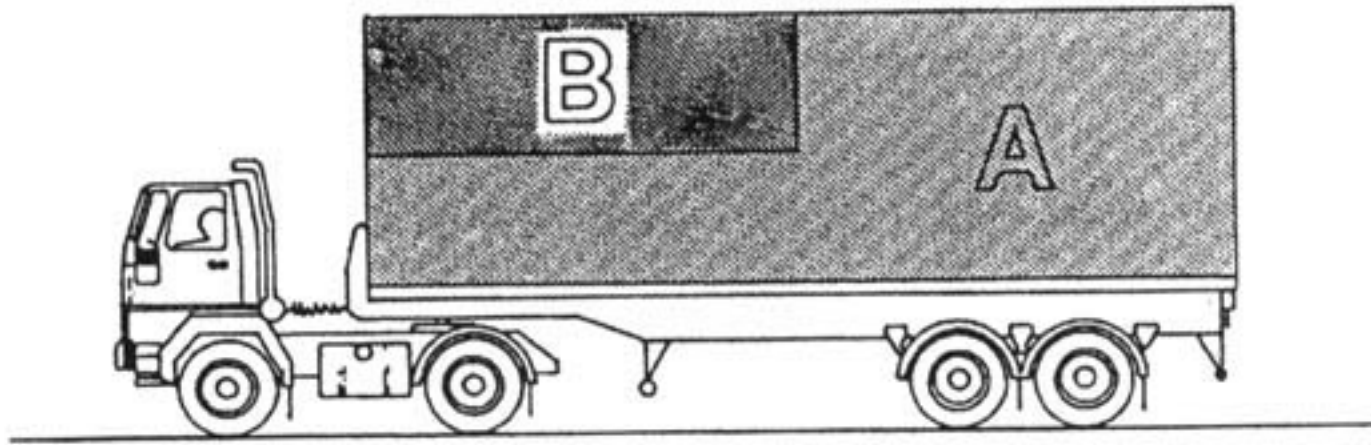
以貨台類型的掛接式車輛運載一般貨物時，必須設有阻止貨物外跌的裝置。

運載一般貨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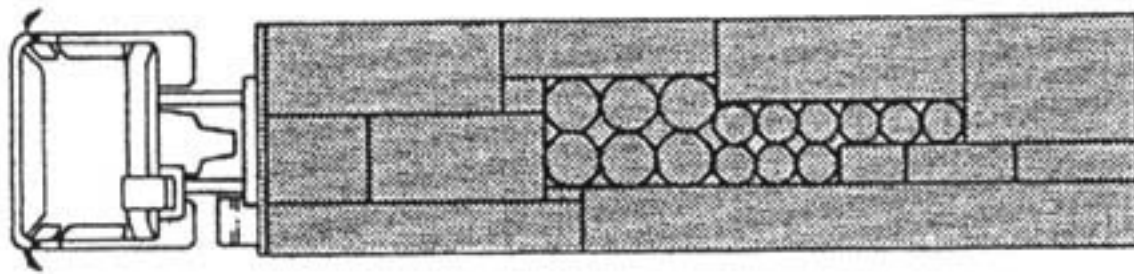
圖3.2.1

3.2.5 運載雜類貨物時，須注意以下各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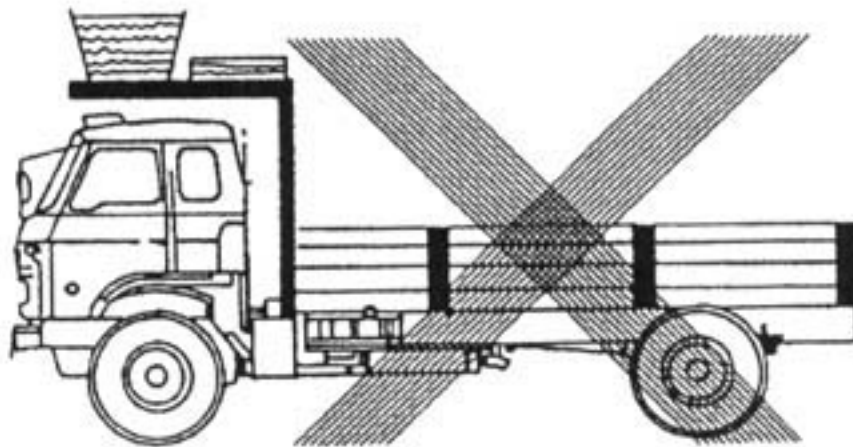
- (i) 如圖 3.2.2 所示，較重的物件應放在後部底層，較輕又易碎的盒子或類似貨物，應放在前部頂層；
- (ii) 如果同一輛車內載有大小不同的裝貨容器、較小的應放在中間，較大的放在四周，造成一堵外牆，如圖 3.2.2 所示；
- (iii) 形狀不規則的物件如果不能放在中間，應該將之固定及放在較上面的位置；
- (iv) 在繫緊之前，貨物必須緊密包裝，而且用來繫緊貨物，使貨物不會掉出車外的工具，必須配合所運載的雜類貨物。縱向捆繩必須足以承受貨物的總重量，並且須確保貨物不會各自向前移動；
- (v) 籃子或類似的運載工具或後備蓋篷，應該妥當繫緊在車上，最好是放在密封的貯物隔內。沒有繫緊的籃子或類似物件，不應放在駕駛室頂〔如圖 3.2.2 所示〕，因為有被吹走的可能。
- (vi) 即使貨物並不高過側欄板或後欄板，也必須用布篷覆蓋〔如圖 3.2.3 所示〕，以避免貨物散落車外，而且布篷也可以保護貨物。



雜類貨物－較輕又易碎的放在前面頂部(即“B”部分)；
較重的物件放在後底部(即“A”部分)。



雜類貨物－小型的裝貨容器放在中間，較大的放在四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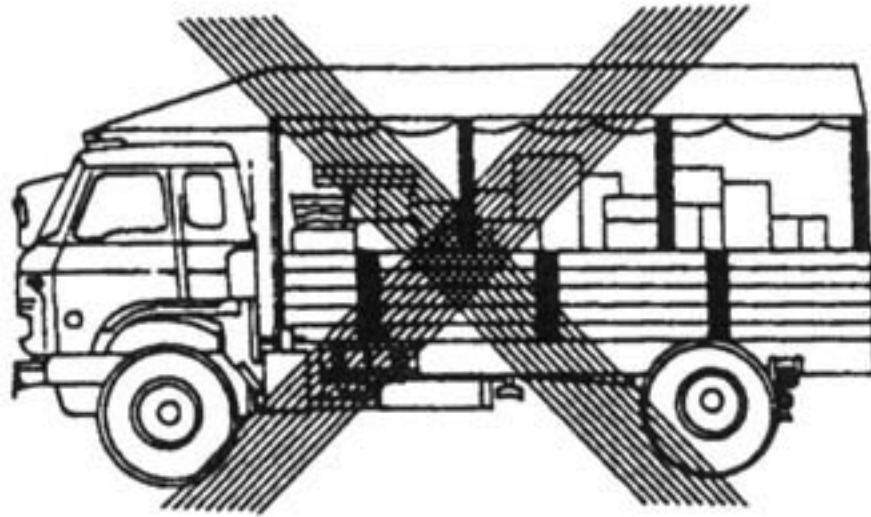
不正確

沒有繫緊的籃子不應放駕駛室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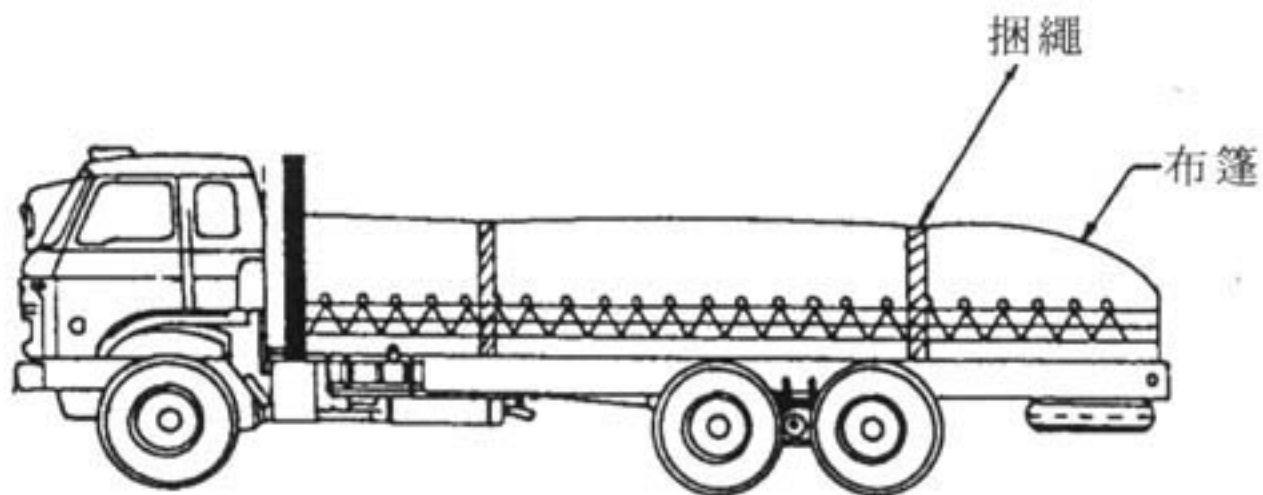
**運載雜類貨物
(擺放貨物的方法)**

圖3.2.2

不正確



雜類貨物—圖示的載貨方法並不正確，因為承托車頂的支柱不足以阻止貨物外跌，必須使用捆繩或類似東西，阻止貨物外跌。



雜類貨物—應該經常用適當方法密封赴運的雜類貨物，以免貨物散落車外，而且也可保護貨物。

運載雜類貨物

(必須有足夠防止貨物外跌的裝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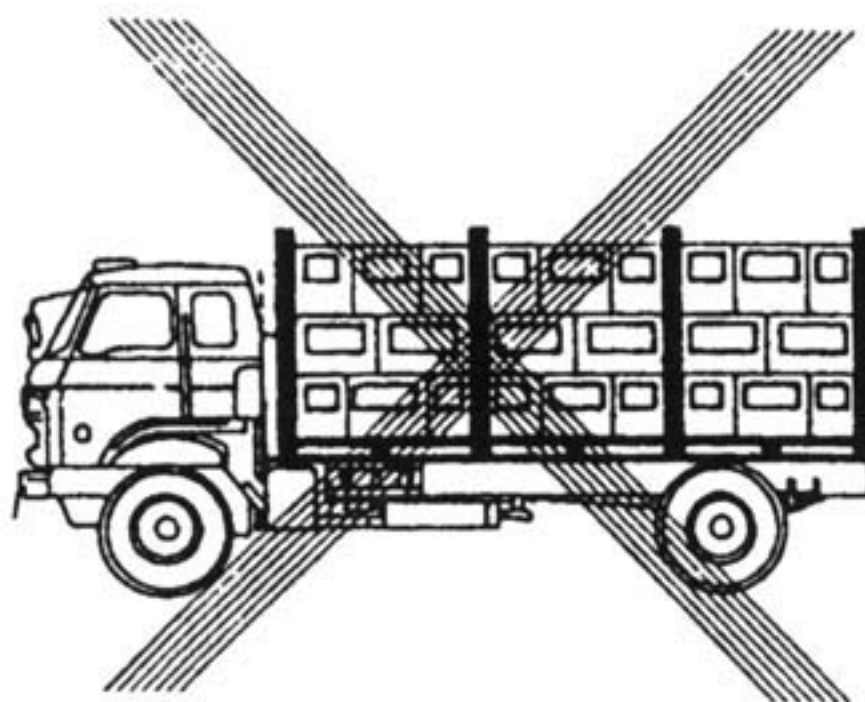
圖 3.2.3

- (vii) 如圖 3.2.4 所示，以貨盤運載飲品的車輛最好裝有滑動的隔板，否則至少要有足夠的布篷及捆繩；
- (viii) 後欄板豎放的時候，不可用來支撐任何一件貨物；平放的時候，也不應該用來承托任何一件貨物。如果貨物伸出車後，後欄板必須放低繫好，使貨物只是平攤在貨台後部。不過後欄板放低後，不應阻礙到煞車燈、後燈、指揮燈或反光標誌，否則就須要把後欄板拆去；
- (ix) 如果要用幾塊布篷把貨物覆蓋，布篷必須由後面鋪上前面，使交疊的部分向後，可以避免前面吹來的風或者飄來的雨吹進或滲進貨物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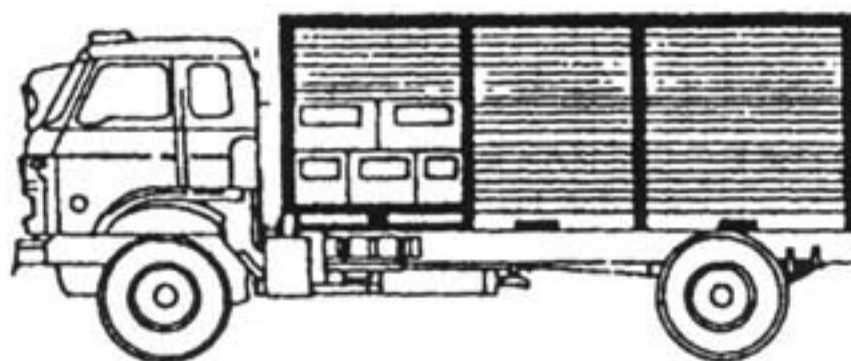
3.2.6 卷筒形、圓桶形或圓柱形貨物一般應該橫放在車上，使貨物只可向前後滾動；同時應該用楔子和捆繩來保持個別物件穩定。運載這類貨物也要注意下列各小段的建議：

- (i) 如圖 3.2.5 所示，在車上橫放卷筒形貨物的方法應該如下：
 - (a) 先載滿底層，並且用楔子固定貨物位置；
 - (b) 放置第二層貨物時，首先把貨物放在最近駕駛室處，然後用“中間捆繩”繞過這卷貨物和放在底層的貨物，但仍未須拉緊捆繩；

不正確



雖然飲品用貨盤盛載，但兩旁並無足夠裝置阻止鬆脫的貨盤外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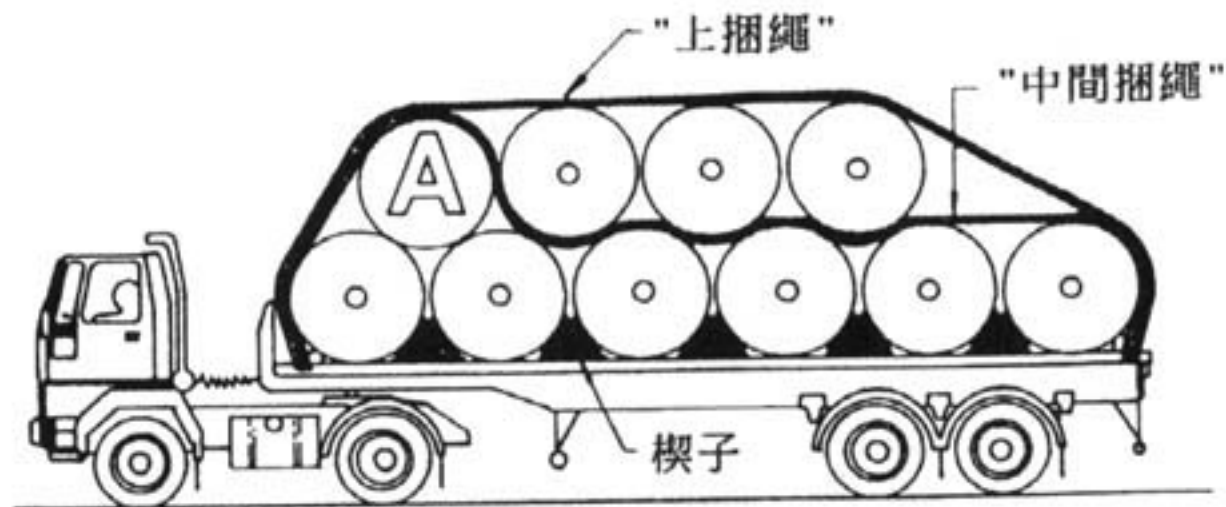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捆繩或可活動的隔板，可確保行車時，鬆脫的貨盤仍然穩當地放置在車內。

運載貨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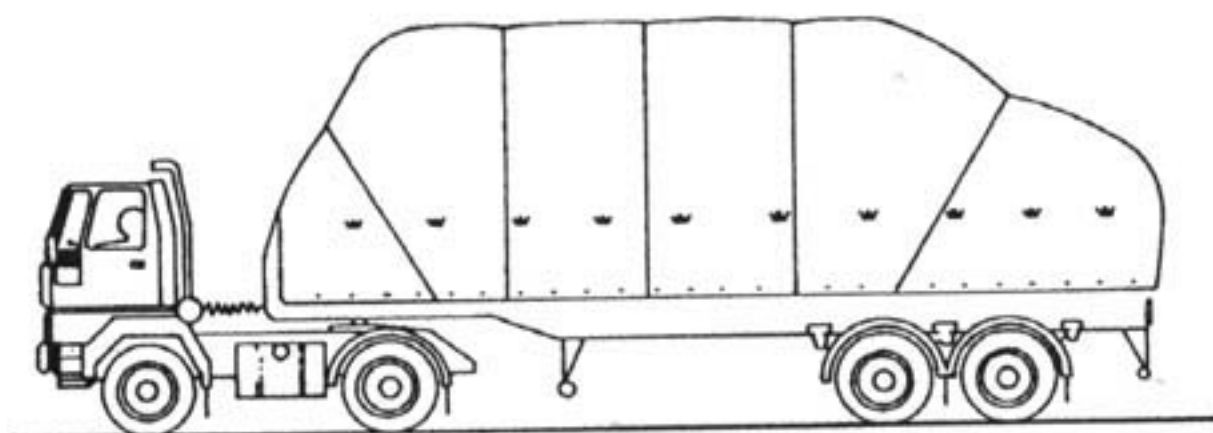
(提供足夠防止貨物外跌的裝置)

圖 3.2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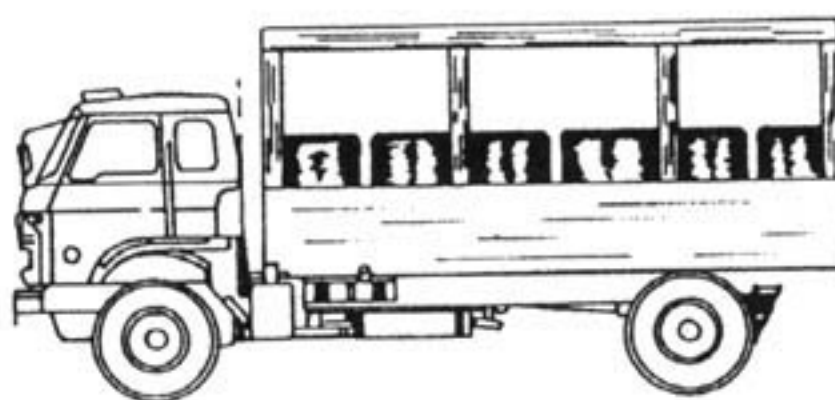


卷筒形貨物一

底層用楔子固定位置，然後裝上卷筒形貨物 "A"，再如圖示，把 "中間捆繩" 放在 "A" 上，跟著放置第二層貨物。"上捆繩" 和 "中間捆繩" 都要拉緊和固定位置。



然後用布篷覆全部貨物，以進一步防止貨物外跌，以及避免貨物受天氣影響。



盛載液體或液化物體的圓桶應該豎立，如有需要，並須適當包墊，以免圓桶在車上移動。

運載卷筒形貨物及圓桶

圖3.2.5

(c) 跟着把貨物放在第二層的其餘位置，用“上捆繩”繞過全部貨物。“上捆繩”和“中間捆繩”一起拉緊，緊緊在車輛後部；

(d) 最後用布篷覆蓋全部貨物，防止貨物兩邊移動，以及避免貨物受天氣影響。

但遇有下列情況，也可以不用“中間捆繩”：

(a) 如果貨物是金屬管或混凝土管——因為貨物的重量和研磨性能，可能會損壞捆繩；及

(b) 如果上層貨物的重量會把捆繩壓向下層而令貨物受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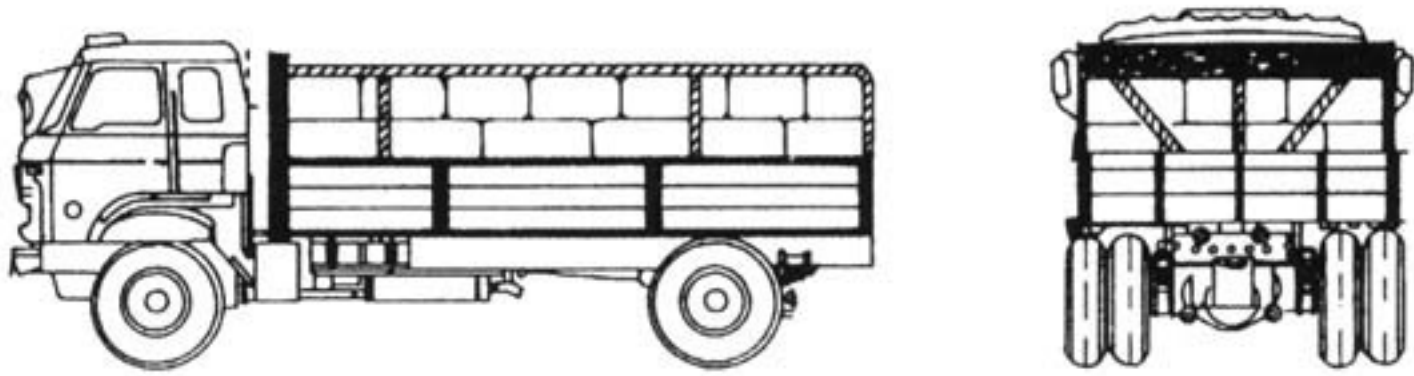
在上述兩種情況下，應該使用額外的楔子和“上捆繩”，來彌補不能使用“中間捆繩”的缺點。

(ii) 如果圓柱形貨物的長度少於直徑兩倍，最好的運載方法是把圓柱形貨物豎放，但必須不違反製造商有關運載這些貨物的建議，以及不會嚴重影響運載這些貨物的安全。關於後者，舉例說，如果把大卷纜索豎放，而纜索會伸出車身兩旁，則適宜把纜索橫放，但須注意纜索要緊緊，不會移動，而且又沒有超過4.6米的高度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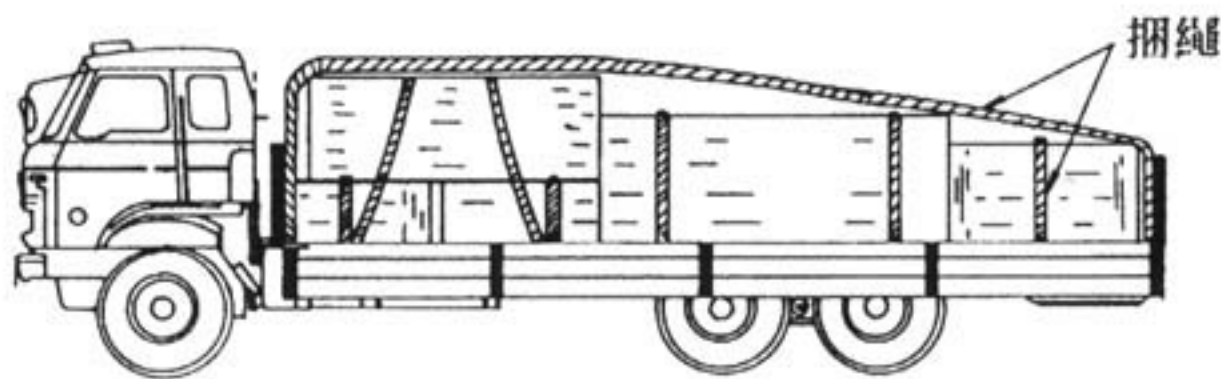
- (iii) 如果圓柱形貨物的長度超過直徑兩倍，但又少於車輛闊度，那麼除非是指明要垂直擺放，或者是屬於圓桶形容器或第(iv)項裏提到的類似物件，否則這些貨物應該橫放，使其可以向前滾動。每一排貨物應該緊接前排，而最後排貨物就要用楔子固定位置，以免貨物前後移動。
- (iv) 載有液體或液化物體的圓桶應該豎放（如圖3.2.5所示），以減少液體濺出的機會。如果用沒有欄板的貨車，圓桶應該縛在一起，避免左右移動，同時也應使用橫捆繩圍栓，把圓桶固定在貨台台板上。如果車輛兩旁設有欄板，圓桶應該並排豎放，如有需要，並應該妥當包墊，以免貨物移動。除非有捆繩或類似東西牢固上層貨物的位置，否則應避免把圓桶疊成兩層或多層。

3.2.7 如圖3.2.6所示，應盡量避免盒子四處移動，因此：

- (i) 可能的話，盒子應該交錯疊放；
- (ii) 盒子應該高度劃一；
- (iii) 較重的盒子應該放在底部；
- (iv) 每一橫排貨物都應該起碼有一條捆繩圍栓；



載貨的箱子應該交錯疊放，並且最好覆蓋妥當。



板條箱必須緊緊繫在貨台上。每排貨物起碼用一條捆繩交叉繫緊，全部貨物並且最好覆蓋妥當。

運載箱子及貨盤

圖3.2.6

(v) 如果任何盒子高過貨物的一般高度，就應該起碼用一條橫捆繩圍栓；

(vi) 貨物應該用布篷覆蓋，以進一步阻止貨物外跌，並且保護貨物。

3.2.8 如圖 3.2.7 所示，袋裝貨物應該用以下方法運載：—

(i) 可能的話，袋裝貨物應該分層交疊平放，不應有連續多過兩層的袋裝貨物以都同一方向放置，

(ii) 可能的話，貨物應該高度劃一，

(iii) 貨物應該用布篷覆蓋，並且交叉捆縛，

(iv) 空袋應該妥當貯放，如非放在貯物隔內，便要緊緊在貨台上。

3.2.9 運載沒有緊緊的磚塊或類似物件（無論是個別磚塊或整堆貨物）必須有裝置防止貨物外跌。如果車輛有側欄板、前欄板和後欄板阻止貨物掉出車外，而貨物高度又不超過車身欄板的高度，就可以不加設防止貨物外跌的裝置（如圖 3.2.7 所示）。

3.2.10 玻璃片通常應該用設有玻璃夾和支架的特別用途車輛運載。如果用貨盤運載玻璃片或厚玻璃板，就應該採用類似運載一般貨物的預防方法。